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分配股份溢價之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3.6仙;
-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1) 楊馬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謝柏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Adiv Baruch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王志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或須行使該 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截至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或(iii)因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於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權利以購入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權利獲行使;或(iv)按照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分派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 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如有))。」

6.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 授權時。|
-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 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 至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8.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尚未發行且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港幣80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彼/彼等視為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之事 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隨附或相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 成及交付一切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9.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
 - (a)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1頁標題及組織章程大綱第4、6及7段「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 (b)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7段「第193條」文字,並以「第174條」文字取代。
 - (c)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2條,並用以下代替: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 (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 10.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A) 細則第2條

- (a)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頁標題及細則第2條「公司法/法例」的釋義中「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 (b) 刪除該條細則中「該等細則」釋義的「現行」文字,並用「該等」文字代 替;

- (c) 刪除該條細則中「電子交易法」釋義的「第八章」文字,並用「第八及 十九(三)章」文字代替;
- (d) 在細則第2條按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供股」指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 股權的方式,致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彼等現有持股量 比例認購證券; |

- (e) 在細則第2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釋義中緊隨「公司條例中的該等 詞彙」文字後加入「,惟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附屬公司」的釋義詮釋「附 屬公司」一詞」文字;
- (f) 完全刪除細則第2條「本公司」及「認可結算所」的現有釋義,並用以下 代替:

「本公司」指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中國安 芯控股有限公司;

「認可結算所」指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份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於當時有效的對其作出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每項其他經納入於此或被替代的法例;

(g) 刪除該條細則英文版本中「share」釋義的「and includes stock except where a distinction between stock and shares is expressed or implied」文字(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B) 細則第7條

- (h) 於細則第7條第一句緊隨「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文字後加入「或上市規則」文字,並刪除細則第7條第一句緊隨「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文字後的「所有或 | 文字;
- (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7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A條:

「7A.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C) 細則第10條

(j) 於現有細則第10(b)條緊隨「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證明書」 文字後加入「(如有)」文字;

(D) 細則第14條

- (k)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4(d)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4(e)條:
 - 「(e)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 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 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總名冊或股東分名冊)可以 清晰易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該法例第 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 則。」

(E) 細則第15條

- (I)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5(c)條並用以下代替:
 - 「(c) 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如任何人要求在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其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倘若有另一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 (m)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5(d)條並用以下代替:
 - 「(d)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港幣2.50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有關較高金額)一次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份繳付費用港幣0.25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 (n)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5(d)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5(e)條:
 - 「(e) 為代替或除根據該等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釐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款項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記錄日期。|

(F) 細則第16條

(o) 刪除現有細則第16條第一句「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文字並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任何有關期限」文字取代。

(G) 細則第38條

- (p)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38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38A條:
 - 「38A. 儘管有細則第37及38條,但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買賣證券的任何方法進行。」

(H) 細則第44條

- (q)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並用以下代替:
 - 「44. 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告(在供股情況下),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倘若有另一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若有特別

情況(例如於發出8號或更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 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I) 細則第76條

- (r)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6條並用以下代替:
 - 「7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地容許上市規則所指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且現有細則第76條的旁註應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改為「投票」。

(J) 細則第78條

- (s)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78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8A條:
 - 「78A. 在上市規則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的情況下,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表決或一致同意贊成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而已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的簿冊,即屬最終證明,而毋須以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K) 細則第79條

- (t) 完全刪除以下現有細則第79條並用以下代替:
 - 「79.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在須或要求進行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L) 細則第81條

- (u)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並用以下代替:
 - 「8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指定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M) 細則第92條

- (v)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92(b)條並用以下代替:
 - 「(b)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 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 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 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

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其他證實其已經授權的進一步證據。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有關授權文件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倘准許舉手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而不論該等細則有任何相抵觸之條文。」

(N) 細則第103條

(w)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03(c)條並用以下代替:

「倘董事擁有 重大利益, 則不可投票

(c)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與此有關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此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董事可就若干 事項投票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所借出的款項或引致 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 提供;或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 部份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 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 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 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 購回,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或將參與 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 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 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 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 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或
 - (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 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 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 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 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 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 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 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O) 細則第112條

(x)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12條並用以下代替:

「董事輪席 告退及退任

112. 不論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席告退之方法,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惟根據細則第115條或細則第118(a)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不會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內。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終結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P) 細則第115條

(y)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15條並用以下代替:

「股東大會 增加或削減 董事人數 的權力 11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會席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東週年大會(如為出任新增董事會席位)時為止,屆時可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留任,但不會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內。」

(O) 細則第119條

- (z) 緊隨細則第119條倒數第四行之「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文字後加入「或 視頻會議」文字;
- (aa) 緊隨細則第119條倒數第三及第四行之「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文字後加入「或電子方式」文字。

(R) 細則第120條

(bb) 刪除細則第120條最後一句中「,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 事或代理董事發出有關通告」文字。

(S) 細則第129條

- (cc)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29條並用以下代替:
 - 「129.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96(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檔組成,且每份檔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即使有上述事宜,但倘若書面決議案關於任何事宜或業務,而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董事於當中與本公司的業務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確定屬重大,則該書面決議案不得為有效及具效力。」

(T) 細則第161條

(dd) 於緊隨細則第161條第一句後加入以下語句:

「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及須刪除現有細則第161條的現有旁註並用以下代替: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

(U) 細則第178條和第179條

(ee) 於緊隨細則第177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78及179條:

「以存續方式轉讓

178.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合併及綜合

- 179.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法例所定義)。|
- 11. 「動議待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批准及採納新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綜合第9及10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參考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所作出之細微內部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提呈大會之方式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中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辨事處:

註冊辦事處:

香港

PO Box 309

灣仔

Ugland House

港灣道25號

Grand Cayman

海港中心

KY1-1104

20樓

Cayman Islands

2001-2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就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作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為釐定應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即釐定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之建議末期股息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派付末期股息之預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中奎先生、王波先生、楊馬先生及林蘇鵬先生;非執行董事Adiv Baruch先生及王志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柏堂先生、陳楓先生及張全先生。